

# 2025 年元旦春节系列景观氛围营造项目

##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叶尔那尔

联系电话：0991-583152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梅

联系电话：15099525728

日 期：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 3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7 -
第 3 章	询价公告 .....	- 50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3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 57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59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3 -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标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货物，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本项目不适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货物，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为进口货物，且属于政府采购进口货物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竞标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竞标将被认定为

竞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3.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询价文件

## 5. 询价文件构成

- 5.1 询价文件共分为 7 章，构成如下：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3章 询价公告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5章 采购需求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询价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

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文件第6章。

###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6.3 如果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询价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询价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竞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竞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竞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8.3 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竞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竞标标的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价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数、材料和设备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对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竞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竞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所有竞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竞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竞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应在竞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竞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其竞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响应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3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账号。
- 12.4 凡未按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的竞标，为无效竞标。
-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成交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竞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一切费用。
- 14.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14.3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 14.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4.5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不清楚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5.1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若有）、及供应商名称。

#### 16. 投标（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16.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约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进行解密。
- 16.3 电子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

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签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签收时间。

17.3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询价当日，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网上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等交互环节。

18.3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8.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询价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竞标标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询价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货物，不同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提供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货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货物，供应商提供的核心货物中只要有 1 个核心货物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货物，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货物或环境标志货物物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货物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货物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货物属于信息安全货物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货物，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21. 竞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初步审查内容）

的负偏离，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22. 询价过程

- 22.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22.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23. 竞标无效

-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询价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询价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竞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2 评标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询价文件第6章，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竞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询价文件第6章。

24.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询价文件第6章。

## 25.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询价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8.1 询价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询价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采购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竞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竞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

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7.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归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2-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信用查询记录
- 9、非联合体竞标声明函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										
1										
2										
3										
..										
..										
合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										
1										
2										
3										
..										
..										
合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声明须包括内容：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9 非联合体竞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企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竞标承诺书
- 4、竞标分项报价表
- 5、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6、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竞标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邀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竞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货物以及应提供服务的竞标总价（包括满足本次询价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详见报价一览表，由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金额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预算金额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金额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金额                    %。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所报的各分项竞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7)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询价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竞标；
    -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成交后不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④成交后不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 我方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



#### 4 竞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6. 为了方便采购人履约验收，本表内容尽可能的填写完善。

5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材质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							
..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说明：提供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3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元旦春节系列景观氛围营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03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CT2024-ZB-118

项目名称：2025年元旦春节系列景观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2670000.00

最高限价（元）：26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元旦春节系列景观氛围营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67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元旦春节系列景观氛围营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1月10日前完成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预算金额的30.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6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00:00至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88号

联系方式：0991-5831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综合楼1003室

联系方式：15099525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梅

电话：15099525728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预算金额的 30.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 60.00%。</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b>【标项 1】</b></p> <p>（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u>本项目不适用。</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预算金额的 30.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 60.00%。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竞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预算金额： <u>267</u> 万元；最高限价： <u>267</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竞标，可以成交 <u>/</u> 包
13.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4.1	<p>响应文件：</p> <p>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签字盖章齐全），在</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响应文件三套。</p> <p>3、参与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p>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1月03日 16:00</u> （北京时间）
18.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p>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天</u>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20.5	核心货物： <u>植绒灯笼</u>
23.2	评标方法： <u>最低评标价法</u>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u>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货物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2	<p>合同履行期限：<u>2025年01月10日前完成交付。</u></p> <p>交货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3	付款方式： <u>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u>

4	<p>响应保证金/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p> <p>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缴纳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按标项</p> <p>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16: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响应保证金金额：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元）</p> <p>1) 保证金账号信息：          账户名：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行号：104881004170          帐号：1076750536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p> <p>2) 保函信息          保函承保期限：2025-01-03 16:00~2025-03-03 16:00</p> <p>说明：          （1）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响应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响应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未按以上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中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6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笔记本并调试好解密，在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p>

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tf);

2) 供应商开标现场携带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领取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 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第5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材质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国旗	布艺	22	240cm*160cm	
			12	192cm*128cm	
			20	64cm*96cm	
2	彩旗	布艺	1820	60cm*90cm	
3	红旗	布艺	320	64cm*96cm	
4	五连串油布灯笼	油布	23600	8寸	
			3500	10寸	
			9900	12寸	
5	三连串油布灯笼	油布	16000	12寸	
6	植绒灯笼	植绒	3500	直径 12cm	
			5000	直径 14cm	
			3600	直径 26cm	
			74350	直径 40cm	
			13600	直径 50cm	
			4400	直径 80cm	
			170	直径 120cm	
			22	直径 150cm	
7	亚克力灯笼	亚克力	22	直径 150cm	



8	中国结	红绒	1040	16 盘	
			290	18 盘	
9	仿真花	塑料	54000	高度 60-80cm	
10	仿真树	塑料	20	高度 220cm	
11	风车	塑料	7800	对角 30cm	
12	led 仿真郁金香	塑料	6818	高度 60cm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三、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四、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竞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五、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竞标报价扣除 $\underline{\quad}$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竞标报价扣除。

2. 采购人采购货物属于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物品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货物具有有效期内的货物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



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angle$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无线局域网货物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angle$ 分。

3. 如采购人所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货物，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货物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竞标将作为无效竞标被拒绝。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在统计供应商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预算金额的30.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60.00%。	供应商需按照询价文件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格式以询价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1）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2）提供非联合体竞标声明函。

说明：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日历日。			
14.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提供的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